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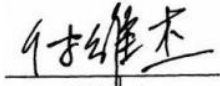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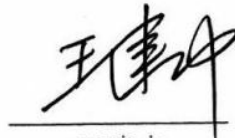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请蔡镇茂先生、蔡镇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核查，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且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本次会议提出的聘请蔡镇茂先生、蔡镇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付维杰


王建中


蔡祥

2017年2月20日